**应急队伍建设对讲机技术参数**

1. 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，须提供证书复印件；
2. ★对讲机应通过国家电气产品防爆认证，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B T3 Gb（爆炸性气体）和Ex ibD 21 T155℃ Db（爆炸性粉尘），并具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《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》，提供证书复印件；
3. 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，须符合国军标GJB 150A-2009，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；
4.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，防尘防水等级≥IP68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5.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，能够支持蓝牙耳机、手咪等多种配件，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，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.0；
6. 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，在暴雨、水域救援等医疗救援环境下对讲机喇叭容易进水，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，水就能正常导出，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、声音响亮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；
7. 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，旋钮支持360°无极型旋转，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；
8. 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，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，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，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25dB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；
9. ★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，屏幕尺寸≥2.4英寸，分辨率320\*240，26万色，显示屏文字显示≥10行（不含状态栏），尺寸≤132\*55\*36.5mm；
10. 频率：350-400MHz；
11. 信道容量：≥1024；
12. 组群：≥64（每组群≥128个组）；
13. 信道间隔：12.5KHz/20KHz/25KHz；
14. 工作电压：≥7.4V(额定)；
15. 频率稳定度：≤±0.5ppm；
16. 工作温度范围：≥-20℃～+60℃；
17. 储存温度范围：≥-40℃～+85℃；
18. ESD（静电防护等级）：≥IEC 61000-4-2（level4）。